

证券代码：300237

证券简称：美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05月16日在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60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经于2017年05月1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张磊先生（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）、徐海芹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），会议由董事长郑召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本着资金集中管理、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资金实施集中管控的原则，为发挥整体规模优势，降低财务融资成本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，拟委托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不超过 10,000 万元给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期限为 2 年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、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），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7%；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美晨科技自有资金。先进高分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美晨科技持有先进高分子 100% 的股权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为增强全资子公司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进高分子”）的资本实力，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将先进高分子注册资本人民币 5,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孙公司江西石城旅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城旅游”）为增强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法雅园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法雅园林”）的资本实力，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石城旅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将法雅园林注册资本人民币 16,96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6,960 万元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5 月 16 日